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曾光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的《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投资规模等进行的调整，是从结合新余市当地垃圾处理市场的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虑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规模充分考虑了项目的经济影响和社会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终止原不符合实施条件的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新的市场形势和项目实施条件，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进一步完善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明确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等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能够有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内容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章程本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7 月 24 日